**租赁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德银（201${}）购字第${}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幸福北路39号**

**签订日期：**

**买受人/出租人(甲方)：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卖人/承租人(乙方)：${contract\_infocustname}**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具体模式为：甲方同意将乙方所有的标的物购买后出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租赁物购买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出卖给甲方的租赁物以本合同附件《租赁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转移给甲方。为实现售后回租之目的，乙方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后继续占有标的物，无须向甲方实际交付标的物。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以本合同附件《租赁物清单》为准，具体付款方式为：乙方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指定甲方将应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直接支付给，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的物购买价款：：

(1)乙方融资租赁项目申请已通过甲方审批；

(2)甲乙双方已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本合同，并且甲方已收到上述合同原件；

(3)甲方已取得乙方购买租赁物的原合同、租赁物合格证、发票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文件（如租赁物为车辆，则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商业险保单等），或按甲方其他要求执行；

(4)甲方已收到乙方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的首期付款；

(5)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乙方承诺：在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购买价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零的增值税发票。如届时无法开具前述发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将全额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支付标的物购买价款及甲方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自行缴纳的税款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税款、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附《租赁物清单》**

**租赁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机号/车架号** | **购买价款** |
| **${contractequip}** | **${contractequip[0]}** | **${contractequip[1]}** | **${contractequip[2]}** | **${contractequip[3]}** |
| **合计** | | | | **${equipequip\_money}** |